

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2 指挥机构办公室

2.3 各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2 应急处置

3.3 后期处置

4 应急保障

4.1 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4.2 应急队伍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医疗保障

4.5 交通保障

4.6 通信保障

4.7 治安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7.1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7.2 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对水域环境及水域资源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我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地区性协议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省水域，以及发生在我省境外，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境内水域污染损害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加强污染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指挥畅通和应急力量快速行动，提高效能和水平。

(2)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注重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报，加强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预案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4) 科学决策、快速高效。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明确各相关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处置行为。

1.5 事故分级

船舶污染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和经济损失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

标准见附件 7.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由
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由地市人民政府
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应对。当船舶污染事故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是全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
构，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省水上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分管副省长。

常务副主任：广东海事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委台办、省委港澳
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
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海关总署广东
分署、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广东海
事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交通运输部
南海救助局、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南部战区海军、南
部战区空军、武警广东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中国海警局直
属第三局、广东海警局、省铁投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中
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远
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

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7.2。

在我省区域范围内执行公务或进行运输生产、捕捞、石油开发、海洋工程、科研等活动的船舶、航空器和水上设施以及专业清污公司，要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机构办公室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广东海事局，负责省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广东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海上搜救中心指示和部署，提请省海上搜救中心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协调省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事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开展事态分析，评估事故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省海上搜救中心文件，起草相关简报；承担省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各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市要建立健全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省海上搜救中心建立专家库，成立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发布

(1) 气象、海洋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方面发布相应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相关地市政府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通过国家预警发布系统、海上交通管理系统、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事故发生及影响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时应及时报告省海上搜救中心，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及时报告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

预警信息包括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1.2 预警行动

(1) 从事海上活动的航运单位、船舶及相关人员要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故方船长、码头负责人等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

(3)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事发地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

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难链。

(4)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要迅速收集事故及环境条件有关信息，经科学分析研判，按照预警信息有关规定，及时发出有关环境危害、人员疏散、敏感资源防护、开展事故救援等预警信息。

3.1.3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解除应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初始发布单位宣布解除并及时按程序报告。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有关单位及人员在接获船舶污染事故或险情信息后，要立即就近向有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接报后要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上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报告有关地市人民政府。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当及时通报。

对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省海上搜救中心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
- (2) 事故船舶资料及码头资料，船员及船舶所有人联系方式；
- (3) 载运货物名称、种类、数量、包装措施；

- (4) 污染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自控能力及可能继续发生泄漏的情况；
- (6) 气象、海况、水流状况；
- (7) 污染物泄漏和传输扩散状况。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

3.2.2 响应启动

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决定是否启动Ⅳ级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前方工作组，或牵头组成省级部门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3)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省海上搜

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报请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决定。

Ⅱ级响应启动后，省海上搜救中心立刻组织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省内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市县和部门要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领导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或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后经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由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提请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

Ⅰ级响应启动后，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在Ⅱ级响应各项措施基础上，加大应急处置和污染清除工作力度。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按程序提请支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视应急处置行动进展和发展趋势，动态调整响应级别。

市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应急响应条件。

3.2.3 指挥和协调

省海上搜救中心主任负责总体决策，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

省海上搜救中心常务副主任配合主任做好具体工作或在主任授权下全权代表主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在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工作；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可根据事故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从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中抽调专家参加事故评估、监视监测和制定应急方案等应急处置工作。

3.2.3.1 事故动态评估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对事故的发展动态、造成的污染损害、应急措施的进展情况和监视监测情况等，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为应急处置决策提供参考。

3.2.3.2 监视监测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事故发生及周边区域的全过程监视监测工作，综合运用监视监测手段，监视污染扩散动态、影响范围和造成的损害；监测油类等有毒有害物质在影响区域水体中的浓度以及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化学品在事故发生区域和周边区域大气中的浓度等数据。

3.2.3.3 制定应急方案

在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等工作基础上，省海上搜救中心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对策，明确救助事故船舶、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和防控污染损害等具体行动方案。

3.2.3.4 保护环境敏感目标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根据事故评估和监视监测的情况，在应急处置行动方案中明确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措施；通知

事故发生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通知环境敏感目标的责任单位采取围油栏围控等预防性保护措施；组织应急处置力量对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开展重点防控和污染清除行动；对已受污染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重点清理或清洗、救助、转移等工作。

3.2.3.5 协调应急力量与资源

省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应急处置行动方案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力量有序开展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调拨、运输相关应急物资、应急监测等资源。

3.2.4 现场处置

船舶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

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各相关应急力量，应每日记录开展的行动、参加行动的人员、使用的设施设备及消耗的物资，报现场指挥部汇总；各相关单位应注意采集现场行动照片、视频等资料，收集物资采购、进出库及现场交接相关单据等作为开展行动的证据。

省海上搜救中心可根据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发布警告，疏散区域内无关船舶和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划定水上警戒区域应定时发布航行警告，陆地警戒区域的边界应布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

3.2.5 社会动员

船舶污染事故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关地市人民政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3.2.6 区域合作

省海上搜救中心加强与相邻省（区）及港澳地区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区域合作，建立区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区域合作与交流。

3.2.7 应急终止

应急响应的终止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并按规定上报。应急响应终止应考虑下列要素：

- (1) 污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 (2) 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故现场各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对环境敏感区的威胁已得到排除；
- (6) 已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事故

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2.8 信息发布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事故救援、事故损失及水域环境危害等相关信息。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3 后期处置

3.3.1 事故调查和处理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查明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报告，并依法对责任方进行处理。

3.3.2 善后处置

3.3.2.1 应急行动及费用汇总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应收集整理应急期间的应急处置行动和处置行动涉及费用的相关证据和工作记录，并进行汇总。

3.3.2.2 污染损害赔偿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船舶污染事故索赔小组，负责船舶污染损害的索赔和赔偿有关工作。

3.3.2.3 回收污染物处置

应急处置行动中回收的污染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各相关应急力量应将回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妥善保存处理单据。

3.3.2.4 征用补偿

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3.3 总结评估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4 应急保障

4.1 建设规划和资金保障

4.1.1 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各地市人民政府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编制相应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并公布实施，建设覆盖全面、设施先进、协调有序、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船舶污染应急体系。

4.1.2 应急资金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所需应急资金应由污染责任方承担。对于无法找到或追索相关责任方的，处置中涉及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解决。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协调解决

应急处置工作中的临时资金需求，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省内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所发生的人工、食宿、装备、材料损耗、交通运输等相关费用，如需给予补偿的，在参加救援行动结束后，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偿。

4.1.3 应急经费保障

工作经费从既有相关经费中统筹保障，确因专项工作任务需安排的，按有关程序申请和报批。

4.2 应急队伍保障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主要由政府应急队伍、相关企业应急队伍和军队、民兵组织等组成。各地市人民政府和省海上搜救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加强政府所属的海上应急专业队伍、公用事业队伍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应急队伍应急能力。专业清污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单位、港航企业和大型石化企业是社会应急队伍的骨干，各地市人民政府应对企业应急队伍的经营发展给予支持。各地市人民政府应建立广泛参与的岸线清污动员机制，培养建立社会志愿者队伍。必要时，省海上搜救中心可请求军队和民兵组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辖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力量数据库，掌握并及时更新辖区应急力量情况，定期开展专兼职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的技能培训。

4.3 物资保障

各地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海事管理机构、相关企业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4.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指定医疗机构承担应急行动医疗援助工作，做好医疗救援的应急保障工作。

4.5 交通保障

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运输保障机制，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监测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及应急器材的运送、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保障。海事管理机构和渔业（渔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水域实施交通管制，必要时设置与交通管制相应的临时助航标志并发布航标动态。有关单位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4.6 通信保障

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省通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广东省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必要时可按相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要求予以支持。

参与现场应急行动的各有关单位应按照省海上搜救中心统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通信保障部门在必要时提供应急通信支援。

4.7 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在必要时应划分治安区域，保护应急人员和物资安全，维护应急现场和相关区域内的治安环境；组织实施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和调解因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运输企业、船东、渔民、养殖户、相关企业的矛盾或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公安部门按照管辖分工安排警力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参与海上警戒并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必要时，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周边地区公安等力量予以支援。

5 监督管理

5.1 演练

省海上搜救中心及各地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开展水上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活动使各成员单位清楚本单位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中的职责并熟悉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促进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与沟通，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不断提升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演练后应组织对演练的各环节行动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5.2 宣教培训

各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培训，对相关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从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应急管理和操作技术方面的培训；各有关单位也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应急人员开展应急技能和安全知

识培训，共同促进应急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应急能力的提升。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虚报瞒报、拒不执行应急指挥命令、失职、渎职的人员或单位，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对负伤和牺牲人员，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偿或者追授。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船舶是指在海洋和内河中运营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3)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在航行、停泊和装卸及相关作业过程中，突发搁浅、爆炸、泄漏等造成水域污染的事故。

(4) 船舶污染事故险情是指有可能引起船舶污染事故的各种危险情况。

6.2 本预案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广东海事局）负责解释。

6.3 各地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编制、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7

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7.1 船舶污染事故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指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2 亿元以上、在内河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2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指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3 较大船舶污染事故，指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1.4 一般船舶污染事故，指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在海上造成 5000 万元以下、在内河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2 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指导船舶污染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配合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

(2) 省委外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外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3) 省委台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台事

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4) 省委港澳办：负责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涉港澳事宜的政策指导和协调。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申请按权限指配污染应急救援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做好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工作。

(6)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陆上交通管制，并按照管辖分工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应急反应行动现场进行警戒，疏散人员。

(7) 省民政厅：依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8)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资金保障，对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9) 省自然资源厅：协助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和索赔工作。

(10)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需要组织本系统应急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水域环境应急监测，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数据支撑，对船舶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处置进行指导和协调，提供技术支撑。

(11)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港航企业参加应急行动，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交通运输工作；指导水路行业相关企业增强自身应急能力建设。

(12) 省农业农村厅：核实污染事故中的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提供相关数据；协助组织渔船、渔民开展污染监视和清除工作，协助开展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行动和

善后处置。

(13)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支持、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因事故或污染应急造成伤病员的救治工作。

(14)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和实际能力，协调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上船舶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15)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按照权限组织或参与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参与组织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污染事故的应急行动和善后处置。

(16)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协调省内直属海关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污染应急设备出入境提供便捷服务；协调省内直属海关为事故船舶所载涉外货物、燃油等应急卸载处置提供便捷服务。

(17)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航空运输保障和通用航空海洋监测支持。

(18)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19) 省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

(20) 广东海事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各种水上应急力量开展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维护水上应急处置现场的通航秩序，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发布水上航行警（通）告和安全信息；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水上监视；核实水上船舶污

染清除和损害情况；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索赔调解工作；承担省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工作和应急值班工作。

(21)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水文情况、船舶污染漂移扩散预报及相关海洋环境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提供“油指纹”分析鉴定技术支撑；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导致生态损害的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

(22)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开展沉船打捞，沉船存油清除和难船溢油的应急清除。

(23)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事故现场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结果向省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24)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负责海岸电台覆盖区内的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负责播发应急信息，航行警（通）告；根据通航安全需要布设临时助航标志，并发布航标动态；根据需要派遣本系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水域水文信息。

(25) 南部战区海军：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6) 南部战区空军：负责本区域范围内事故应急区域空域审批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跨区域搜救空域申报协调等工作。

(27) 武警广东总队：负责按照部队兵力调动批准权限规

定，组织所属部队力量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8)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粤兵种部队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9) 中国海警局直属第三局：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0) 广东海警局：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及船艇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海上安全警戒和保卫工作。

(31) 省铁投集团：负责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3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为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33)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和海上设施等）在省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协调下参与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